

外国文化法律汇编

WAIGUO WENHUA FALÜ HUIBIAN

(第二卷 公共文化服务法律) 下

中共中央宣传部政策法规研究室 编

中国国际广播电台对外交流中心 译
新华社世界问题研究中心

学习出版社

外国文化法律汇编

WAIGUO WENHUA FALÜ HUIBIAN

(第二卷 公共文化服务法律) 下

中共中央宣传部政策法规研究室 编

中国国际广播电台对外交流中心 译
新华社世界问题研究中心

学习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外国文化法律汇编 / 中共中央宣传部政策法规研究室编,
中国国际广播电台对外交流中心, 新华社世界问题研究中心译
— 北京: 学习出版社, 2015. 12

ISBN 978-7-5147-0583-6

I. ①外… II. ①中… ②中… ③新… III. ①文化—法律—
汇编—国外 IV. ①D912. 10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5) 第305606号

外国文化法律汇编

WAIGUO WENHUAFALU HUIBIAN

中共中央宣传部政策法规研究室 编

中国国际广播电台对外交流中心 译
新华社世界问题研究中心

责任编辑: 夏 静 张 俊

技术编辑: 周媛卿

出版发行: 学习出版社

北京市崇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B座11层 (100062)

010-66063020 010-66061634 010-66061646

网 址: <http://www.xuexiph.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开 本: 710毫米×1000毫米 1/16

印 张: 148.75

字 数: 2671千字

版次印次: 2015年12月第1版 2015年12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47-0583-6

定 价: 275.00元 (全三册)

如有印装错误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目 录

第三部分 公共文化服务法律

(下)



巴 西

关于建立国家美术委员会和全国现代艺术展的规定 及其他措施	(917)
关于建立全国公共图书馆联盟的规定及其他措施	(922)
博物馆章程及其他措施	(924)
关于《国家图书和阅读计划》的规定及其他措施	(935)
关于建立“联邦文化联盟”和文化部全国文化政策委员会的 组成和运作的规定及其他措施	(939)
关于制定《国家文化发展规划》，建立国家信息与 文化指数系统及其他措施	(946)
“繁荣文化”计划	(977)
关于举办全国造型艺术展规则及其他措施	(980)
关于制定《国家支持文化发展纲要》及其措施	(982)

加拿大

艺术家法	(994)
博物馆法	(1024)
加拿大巡回展览保障法	(1041)
图书馆及档案馆法	(1044)
艺术理事会法	(1053)
国家艺术中心法	(1056)

美 国

国家美术馆法	(1061)
史密森博物馆设施授权法	(1068)
美洲印第安人国家博物馆法	(1088)
博物馆和图书馆服务法	(1104)
国家博物馆美国黑人历史和文化计划总统行动委员会法	(1129)
美国国会图书馆法	(1132)
儿童色情保护法	(1182)
儿童色情物品有效检控法	(1188)

智 利

建立国家促进书籍和阅读基金并修改相应规定法	(1192)
-----------------------------	----------

古 巴

图书馆法	(1198)
------------	----------

墨西哥

图书馆总法	(1206)
促进阅读和图书法	(1211)

阿根廷

建立国家建筑博物馆法	(1219)
建立国家文化平等计划的总统令	(1220)
国家戏剧法	(1223)

传播阿根廷音乐为国家利益的法令	(1230)
公共图书馆法	(1232)
艺术与科学博物馆联合体法	(1235)

大洋洲

澳大利亚

国家图书馆法	(1241)
国家美术馆法	(1249)
战争纪念馆法	(1261)
国家博物馆法	(1274)
公众借阅权法	(1287)
公共服务法	(1296)

新西兰

国家博物馆法	(1323)
坎特伯雷公共图书馆法	(1333)
国家图书馆法	(1335)
国家战争纪念馆法	(1350)

非洲

埃及

亚历山大图书馆法	(1357)
----------------	----------

津巴布韦

国家图书文献馆法	(1359)
国家美术馆法	(1364)

肯尼亚

国家博物馆和遗产法	(1368)
国家图书馆服务委员会法	(1406)
肯尼亚文化中心法	(1411)

南 非

文化机构法	(1415)
图书馆和信息服务全国委员会法	(1423)
国家图书馆法	(1428)
国家艺术理事会法	(1436)

坦桑尼亚

国家博物馆法	(1447)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坦桑尼亚全国委员会法	(1455)

附录（网络链接）	(1464)
----------------	----------

后记	(1509)
----------	----------

美洲

A decorative horizontal ornament featuring symmetrical, stylized floral and leaf motifs in a dark gray color, positioned directly beneath the title.

关于建立国家美术委员会和 全国现代艺术展的规定及其他措施^{*}

(联邦参议院信息处)

1951年12月19日第1512号法律)

共和国总统颁布经国会制定、其本人签署之如下法律：

第一条 成立隶属教育和卫生部的国家美术委员会，以便研究、规划、解决和贯彻造型艺术领域的各项方针。作为官方建制，设立隶属国家美术委员会的全国美术展和全国现代艺术展，以便在每年举行的公开展览上，介绍国内或国外、居住或暂住巴西的当代艺术家的造型艺术作品，并通过奖学金、荣誉奖项、资金或其他报酬方式，推动艺术并鼓励艺术家。

独一段。国家美术委员会的职责还包括从参展并获奖的作品中挑选作品，将其收购为国家美术博物馆馆藏和国家财产。

第二条 全国美术展和全国现代艺术展分以下部分：

1. 绘画；
2. 雕塑；
3. 雕刻；
4. 建筑艺术；
5. 设计和平面造型艺术；
6. 装饰艺术。

第三条 全国现代艺术展于每年五月十五日开幕，全国美术展于每年九月十五日开幕，并分别于每年六月二十九日和十月三十日闭幕。

1. 如果没有更适宜的场所，全国现代艺术展和全国美术展将分别在教育和卫生部，以及国家美术博物馆内举行。

2. 在特殊情况下，教育和卫生部部长可根据国家美术委员会的意见，更

^{*} 翻译：吴一尘；审校：蔚玲。

改本条提及的固定日期和展览场所。

第四条 国家美术委员会将在国家历史和艺术遗产局局长的领导下运作，并由以下成员组成：

- 1) 两位画家；
- 2) 两位雕塑家；
- 3) 两位平面艺术家（一位设计师和一位版画家）；
- 4) 两位艺术评论家；
- 5) 国家美术博物馆馆长。

1. 本条提及的艺术家和艺术评论家由教育和卫生部部长批文每四年从相关行业协会提交的、代表传统或学术和现代艺术的三人名单指定的全国最杰出人士中选择并任命。

2. 主席除享有作为委员会委员的投票权之外，享有决定票权。

第五条 国家美术委员会将推动两个附属专门委员会的成立。每个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负责两个展会的组织工作。

1. 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中，两位将由国家美术委员会从获得过银奖、“评审团特别荣誉证书”或更高奖项的艺术家中挑选并任命；一位由至少之前参加过一届展览会评奖活动的参展艺术家们选举产生。

2. 国家美术委员会任命的负责组织展会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须自任命之日起的八日内展开工作，以便选出委员会其他委员；委员会一经组成，须确定第七条提及的评审团中两位艺术家的推选日期和时间，并组织参展者举行无记名投票。

3. 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在展会开幕前六十天启动。

第六条 负责展会组织工作的专门委员会具有以下职能：

- 1) 宣传相关展会；
 - 2) 接受报名、确定展会的闭幕时间并接收作品；
 - 3) 召集报名的艺术家举行第五条提及的选举并组织当选者就职；
 - 4) 组织展品目录；
 - 5) 根据评审团的要求，指导作品在展会现场的摆放；
 - 6) 解决未尽事宜。
1. 展会将不接受：
- 1) 复制品；
 - 2) 参加过院校竞赛的作品；
 - 3) 已故艺术家的作品。在展会开幕前一年去世的艺术家除外；

- 4) 在之前举办的任何一届展会中展出过的作品;
- 5) 无署名的作品;
- 6) 生陶土、蜡和塑料制成的雕塑作品;
- 7) 尚未完全脱模或成型的雕塑作品。

2. 接受对国家美术委员会的自愿捐赠须经专门委员会大多数票通过决定。

第七条 展会各设三人评审团。根据第八条规定, 其中两位评委由国家美术委员会任命; 根据第五条 2 项规定, 另一位评委由当年参展艺术家选举产生。

第八条 评审团评委将从艺术技师和评论家或获得过银奖, 即“评审团特别荣誉证书”, 或更高奖项的艺术家中挑选。

第九条 评审团负责甄选报名参展的作品; 指导专门委员会在展览场地摆放作品; 在展会开幕之日起最初的二十日内作出评判, 公布获奖作品和艺术家, 并颁发由政府、机构或个人提供的其他奖项。

1. 评选结束后, 评审团须在二十四小时内通报国家美术委员会和专门委员会, 并将评选结果通报教育和卫生部部长。

2. 评审团会议须闭门举行。

第十条 凡有意在任何一个展览展示其作品的艺术家应适时向有关专门委员会申请报名并提交作品。

1. 每位艺术家有权在第二条规定的每个领域展出最多三件作品。

2. 参赛者不得报名同时参加同一年内举办的两个展览。

3. 曾获得银奖或“评审团特别荣誉证书”以上奖项的艺术家作品将直接被展览会接受, 不受第六条 1 项提及的情况的限制。

4. 参与国家美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和评审团工作的艺术家不得参与本法律提及的任何奖项的评选。

第十一条 全国美术展通过其评审团, 每年向不同艺术家颁发以下奖项:

一等奖——金奖——限两名;

二等奖——银奖——限五名;

三等奖——铜奖;

四等奖——荣誉奖。

第十二条 全国现代艺术展通过其评审团, 作为鼓励, 每年向不同艺术家颁发金额为一万克鲁塞罗的奖一个; 金额为五千克鲁塞罗的奖两个; 以及最多八个“评审团特别荣誉证书”。

独一段。获得一万和五千克鲁塞罗奖金的艺术家同时获得“评审团特别荣

誉证书”。

第十三条 各展会每年还将颁发以下奖项：

a) 出国旅行——授予一位画家；

b) 出国旅行——授予一位雕塑家、建筑师、雕刻家、设计师或装饰师；

c) 国内旅行——授予一位已经获得过出国旅行奖、或金奖、或“评审团特别荣誉证书”的画家；

d) 国内旅行——授予一位符合本条 c) 项条件的雕塑家、建筑师、雕刻家、设计师或装饰师。

1. 本条规定的奖项只可授予在巴西国内完成研究的巴西艺术家。a) 项和 b) 项奖项只可授予已经获得过银奖、金奖或“评审团特别荣誉证书”的艺术家。

2. 在国外完成研究的巴西艺术家，只要已经获得过第十一条提及的奖项或“评审团特别荣誉证书”，也可参与 c) 项和 d) 项奖项的评选。

3. 为雕塑家、建筑师、雕刻家、设计师和装饰师设置的旅行奖不得连续两年授予同一领域的艺术家。

4. 获得第一届全国现代艺术展银奖的艺术将可参加本条 c) 项和 d) 项奖项的评选。

5. a) 项和 b) 项提及的作品将归国家美术博物馆所有，无需政府任何费用。

第十四条 国内和出国旅行奖分别为两年期和一年期，不得重复授予同一位艺术家，并由教育和卫生部根据国家美术委员会的意见确定奖金数额。

第十五条 全国美术展将设置一个特别奖，即荣誉奖。此奖项将授予已获得过银奖、金奖或旅行奖的艺术将。获奖艺术将须经当年参展的至少 70% 的艺术将投票选举产生，且获得超过三分之二选票。

第十六条 不得授予同一参展者低于其在往届展会上获奖级别的奖。

第十七条 每个展会工作结束后，国家美术委员会将向教育和卫生部呈交详细报告和获得旅行奖、银奖、金奖或荣誉奖的参展作品的照片，以及本法律第十二条提及的内容。

独一段。所有报告在《政府公报》公布后，将由国家美术委员会合辑，根据第十八条规定，其销售所得将用于参展作品的收购。

第十八条 未经作者明确同意，禁止复制任何参展作品。

第十九条 参展作品归还原主后，专门委员会的职能和责任方可终止。

第二十条 奖项一经颁出，评审团将自动撤销。

第二十一条 须在展会闭幕前八日举行公开典礼颁奖。教育和卫生部

长、国家美术委员会委员、专门委员会委员和相关评审团评委将出席颁奖仪式。国家美术委员会应邀请国家高级官员出席颁奖仪式。

第二十二条 获得第十三条奖项的艺术家须在接受奖金后九十日内旅行，并须在旅行结束后一百二十日内，在国家美术委员会主办的展览中展出其作品。

1. 无正当理由而不遵守本条最后部分规定的艺术家，根据国家美术委员会的规定，将不被任何展会接受，且在五年之内，不得参加国家美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和评审团。

2. 在开始旅行享受奖项赋予的优惠待遇之前，受益者须与国家美术委员会委员一起开会制订其研究计划，并接受该委员会建议性决定。

第二十三条 本法律生效后三十日内，国家美术委员会委员由教育和卫生部部长指定且不享受任何报酬。

第二十四条 国家美术委员会在其成立后三十日内，组织并公布其规章，并监督各展会、专门委员会和评审团工作进程。

第二十五条 行政当局将被授权在每个财政年度决定拨款，以满足国家美术委员会和各项展览会运作、奖金和参展作品收购所需的费用。

第二十六条 本法律自公布之日起生效。凡与本法律相抵触的规定一律废除。

里约热内卢，1951年12月19日；独立第130年，共和国第63年。

热图利奥·瓦加斯

埃·小西蒙斯

关于建立全国公共图书馆联盟的 规定及其他措施*

(1992年5月13日第520号法令)

共和国总统行使宪法第八十四条 VI 款赋予之权限和第二十三条 V 款之规定，并根据 1990 年 4 月 12 日第 8028 号法律第十条和 1990 年 4 月 12 日第 8029 号法律第二条 III 款之规定，颁布：

第一条 在国家图书馆基金会建立全国公共图书馆联盟，以便向民众提供结构合理的公共图书馆，促进对阅读习惯的培养，鼓励民众关注国家的社会文化发展。

第二条 全国公共图书馆联盟之宗旨如下：

I—鼓励在全国范围内建立图书馆服务联盟；

II—促进现有图书馆网更好地运作，使之成为常设文化和教育活动中心；

III—开展人力资源的培训和资质认证，以便巴西的各图书馆有序运作；

IV—使巴西各图书馆的注册保持更新；

V—鼓励在未设立公共图书馆的城市建立图书馆；

VI—根据现行法律，通过向州属和市属联盟拨款的方式，支持建立和更新馆藏；

VII—支持州属和市属联盟协调员的工作，使其作为文化工作者开展与图书和国家阅读政策相关的活动；

VIII—向州属和市属联盟的图书馆和协调机构提供技术指导，并为其工作提供信息和指导材料；

IX—与文化机构签署协议，推介图书和图书馆。

第三条 根据联邦原则，全国公共图书馆联盟为加强州、联邦区和市的相关联盟而开展工作。

* 翻译：夏任；审校：蔚玲。

第四条 为实现全国公共图书馆联盟之宗旨，可签署服务协议与合同，以便：

I—实现人力资源编制专业化；

II—在图书馆学标准和一般规定的范畴内或针对个案提供技术指导；

III—加大文化财产的流通；

IV—与大学合作，特别是通过其图书馆学课程和文化活动，支持从业者的知识更新计划；

V—在国内和国外机构参与的项目中给予配合。

第五条 下列项目为国家图书馆基金会收入，并用于全国公共图书馆联盟：

I—联邦政府预算资金；

II—国内和国际捐赠；

III—各州、联邦区和各市的财政拨款。

第六条 全国公共图书馆联盟受国家图书馆基金会主席领导，其权利包括：

I—依法管理其财政；

II—与公立或私立、国内或国际机构签署协议，以便实施其计划；

III—签署服务合同，以便开展与其相关的项目。

第七条 本法令自颁布之日起生效。

巴西利亚，1992年5月13日；独立第171年，共和国第104年。

费尔南多·科洛尔

赛利奥·博尔雅

此文本不得替代1992年5月14日在《政府公报》发布之文本。

博物馆章程及其他措施*

(共和国总统府民政办公室法务处
2009年1月14日法律第11904号)

共和国总统颁布经国会制定、其本人签署之如下法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本法律之效力，博物馆即以保存、调查、研究、教育、欣赏和旅游为目的，保存、研究、传播、阐述、展示具有历史、艺术、科学、技术价值或其他文化属性的物件和典藏、向公众开放并服务于社会及其发展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机构。

独一段。本法律适用于以文化和社会经济发展、公众参与为目的的面向文化遗产和全部国土的工作机构，以及在此方面开展的博物馆典藏活动。

第二条 博物馆的基本原则如下：

I—提升人类尊严；

II—倡导公德意识；

III—履行社会职能；

IV—提升、保护文化和环境遗产；

V—尊重、弘扬文化多样性并普及了解的途径；

VI—机构交流。

独一段。本条的执行应结合《国家文化发展规划》和保护与弘扬文化遗产的规定确定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根据各自特点与发展，博物馆可开设分馆、分部、项目中心及项目附属单位。

* 翻译：施惊；审校：蔚玲。